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銓敘部　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陳韻竹
電話：02-82366642
E-Mail：selena3029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111543006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1兩院會銜訂定施行日期令、02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修正條文、03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（111Z02D024759_ABN_111D2006503-01.pdf、111Z02D024759_ABN_111D2006504-01.pdf、111Z02D024759_ABN_111D2006505-01.pdf）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及第51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於民國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定自同年2月10日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考試院111年2月7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110000812號函及考試院、行政院同年月25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1100013091號、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4113號令辦理。

二、茲以111年2月10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，業刪除「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，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，得分別請領」之限制，從而配偶雙方符合本條所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要件者，得自111年2月10日起，同時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

三、旨揭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84號(參見總統府網站：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），並檢附發

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副本：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3/04 12:48:27

裝

訂

線

21